

2017 年 12 月 20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院的保安事宜

目的

本文旨在向各位委員簡介有關司法機構加強法院大樓/處所¹保安的最新措施。

背景

2. 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條），警方有法定職責採取合法措施以達到維持法庭秩序的目的²。此職責不僅涵蓋刑事法庭，亦涵蓋民事法庭。一直以來警方依據其法定職責，並按不同情況和不同法院的要求，以各種方式協助和支援司法機構。

3. 司法機構作為法院大樓的管理機構，對於在此等處所工作、使用或到訪此等處所的人士負有一般謹慎責任，並且有責任確保在執行司法工作時，法庭可以運作暢順。一直以來，司法機構非常重視法院保安事宜，以及法官及司法人員、司法機構人員、法庭使用者和公眾人士的安全。為此，考慮到運作效率、實際可行性、法院大樓的實際環境和法庭使用者的便利等所有相關因素，司法機構一直實施各項措施，以維持及加強法院大樓的保安。

¹ 司法機構管理十幢純粹用作法院大樓的獨立大樓，而區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和東區裁判法院則位處兩幢由政府產業署管理的聯用一般辦公大樓。

² 《警隊條例》（第 232 條）第 10(p)條規定，警隊的職責是採取合法措施在刑事法庭出席，並於有特別作出的命令時在民事法庭出席，以及維持法庭秩序。

4. 整體而言，法院大樓的保安情況一般令人滿意。儘管如此，法院大樓近日發生了若干事件，引起法庭使用者及社會的關注，亦帶出司法機構有需要就其向法院大樓使用者所提供的保安水平作出檢討，並加強各項保安措施。

最新發展

5. 司法機構近月檢視了有關保安情況，並實施了若干措施，以加強特定法院大樓的保安措施。

加強警隊駐守

6. 在過去一年多以來，司法機構已增加與警方各級人員的聯繫。警方除在各裁判法院派駐警務人員之外，還依據其最新評估，加強了對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家事法庭的支援。這兩個法院大樓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開始已有警務人員駐守。如有需要，警方會視乎情況向這兩個法院和其他法院增派額外警務人員。

加強家事法庭保安措施

7. 自 2012 年起，法庭使用者在進入家事法庭前，其隨身物品已須接受保安檢查。利器 and 盛載液體的容器等物品均已被禁止帶進法庭。自 2015 年起，所有家事法庭內更已派駐保安人員。最近由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所有法庭使用者在進入家事法庭前，均須接受使用手提金屬探测器的保安檢查。此強化保安檢查措施已經順利實施，且對家事法庭的運作並無構成任何不良影響。

進一步加強保安措施

8. 除上文提及已經實施的措施外，司法機構正計劃部署進一步的措施，並於短期和長期進一步加強所有法院大樓的保安。

高等法院的保安檢查

9. 司法機構的下一個措施是計劃於短期內於高等法院大樓試行保安檢查。有關試行措施旨在對前往大樓低層 4 樓和 1 樓至 14 樓的人士進行保安檢查。司法機構擬安排前往這些樓層的人士，在進入有關樓層前，先接受保安檢查。有關安檢的工作計劃於高等法院大樓地下進行。該層將設置拱門金屬探測器，法庭使用者的隨身物品亦需接受保安檢查。司法機構會加派職員和保安人員在場引導和協助法庭使用者。為方便經常出入法院大樓的使用者更迅速地進入大樓，安檢地點擬設專用通道，以便利律師代表和傳媒記者等人士接受安檢。至於前往位於低層 4 樓法庭的人仕，則會在低層 4 樓進行安檢。有關試行計劃的細節正在制定中。為確保高等法院大樓有關強化保安措施得以順利實施，司法機構會向法律界人士和其他持份者講解有關計劃，並於計劃實施前，適時公布細節安排。試行計劃現擬於 2018 年初實施。

10. 於高等法院大樓實施安檢措施時，司法機構會盡量減低對法庭使用者所造成的不便。然而我們必須指出，在有關強化保安措施下，法庭使用者在前往法庭時無可避免會用上較多時間。因此法庭使用者務必預留額外時間提早到達法院，尤其於早上繁忙時段，以便接受安檢。

11. 司法機構會總結是次試行計劃的運作經驗，考慮於何時和如何將安檢措施伸延至涵蓋高等法院大樓地下至低層 3 樓的登記處樓層。

其他法院大樓的安檢措施

12. 長遠而言，司法機構擬依據各法院大樓的實際環境需要，分階段加強其他法院大樓的保安措施。

13. 有鑑於各種因素，包括風險水平和場地實際環境等，不同法院大樓或須實施不同形式的安檢措施。例如一些法院大樓由於場地所限，未必可以設置拱門金屬探測器，因而需要考慮採取其他安檢措施。其他法院大樓實施安檢措施的細節安排，將另行制定並適時公布。

未來路向

14. 司法機構會依據上文第 8 至 13 段所述，於 2018 年初由高等法院開始，分階段在各法院大樓實施強化保安措施。司法機構會採取務實的態度，按實際經驗考慮各項因素，例如運作效率和法庭使用者的便利等。如條件合適，司法機構會以試行方式推行有關保安措施，以確保措施得以順利實施，並將法庭運作可能受到的影響減至最低。

15. 請各位委員省覽上文所述，有關司法機構將於法院大樓實行的強化保安措施。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7 年 12 月 13 日